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1) 葛冠儒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吳心瑜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葛冠儒先生

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鑑於

葛先生請辭，彼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

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

知的送達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葛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法律部門主管。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

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吳心瑜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在本公司履行新職務，並向葛先生在任職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